

沂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本单位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着力满足群众获取、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本报告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http://www.y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沂南县公路中心联系（地址：沂南县振兴路 42 号，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115）。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87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领导分工、机构设置、业务培训、工作总结、通知公告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本单位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规范告知书起草、审核、送达等各个环节，做好收件日期、办理流程、送达日期等全过程信息的登记归档，确保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沂南县公路中心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部分工作动态通过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公开。同时积极利用电视、报纸、“i 沂南”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

2022 年，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主动公开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公开信息归类不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让群众更多了解、支持公路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22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普遍性公开。

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对群众通过政民互动栏目提交的政策咨询留言要进行规范答复。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

三是强化公众参与，保障群众参与权。邀请县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部分群众代表等通过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展示公路工作发展状况，对公路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倾听代表、委员及群众代表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参与，提高工作水平。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共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办复率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单位积极谋求创新，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对信息进行公开。一是积极利用“路政活动月”、“安全生产活动月”、“法制工作进社区”等活动对本单位相关工作进行公开宣传。二是将本单位工作动态及时在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及“临沂公路”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开、公示。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